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 公安民警 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实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篇一

通过学习“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教育”后充分认识到进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是公安执法工作的准绳，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是重树人民公安警-察在群众中威望的形象工程。因为，在我们的公安实际工作中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新闻媒体也时有曝光，大致表现在执法不严：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无人问津、执法不公：收受当事人钱物、吃喝拿要办人情案、执法行为不文明，举止粗俗、态度蛮横，审讯犯罪嫌疑人时动手动脚，甚至造成打人致死的恶劣后果。这些都严重损害了人民-警-察在群众中的整体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究其根源还是个别领导干部和民-警以执法者自居、管人者自居，而放松了自己对自己的约束，或守法意识不强、或目光短浅、贪图好处，置法律于不顾，徇私枉法。作为警-察并非仅仅是某个单位、某个派出所的一员，在群众眼里，你是执法者，是代表了最具权威的法律在行使职权，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是群众的保护神，因而我们的言行举止是否文明、有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这几天来的学习，感觉到自己在思想认识上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对自身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也有了进一步认识。相信通过“三项教育”，公安队伍整体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同时，也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

仆意识，立足本职、不断努力、不断进取，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努力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公安部对有关问题十分重视，针对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问题都有相关指导性文章和制定相应的内部规定；就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进行法制教育和有关学习，比如我们学习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决定》、《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刑讯逼供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排除干扰杜绝说情严格依法办案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人民-警-察内务条例》等遍目。

通过学习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情况就如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谈谈自己的认识。

### 一、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

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严格执法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要求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结合我们工作实际不能只重实体法而忽视程序法，比如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中以前我就有这种意识，只要证据充分了往往就不去考虑程序上的立案呈批，在传唤中不用传唤证，这些很容易造成在行政诉讼中败诉。

另一方面，严格执法还要注意粗暴执法，我们公安机关在执法中有一整套严格规定，比如在询问当事人、证人、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严格要求执法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警察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执法责任制，强化落实各种形式的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人民-警-察队伍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成为制度。要开展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技巧，对于屡教不改、蓄意闹-事、干扰执法的当事人，多用“智缺，少用“武攻”。要认真并贯彻行政复议法，保障国家法律监督制度在公安工作中的贯彻执行。

## 二、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公正执法就是不偏不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者不能超越法定职权执法。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犯罪嫌疑人的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或态度很好而从轻处罚“态度执法”、不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犯罪嫌疑人与我们有关系或亲戚或朋友因而加重或从轻处罚的“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违法必罚，罚而有据。只要违法犯罪不管你官居多高、功有多大都应依法予以追究。据资料报道，20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已经审议和通过各种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 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证性，.

## 三、文明执法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篇二

近日，上级领导大力开展了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的活动，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作为一名基层交通民警，下面我就基层中队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公安机关对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积极回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最基本的履职要求和价值所在。执法规范化建设就是以全面进步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最大限度地增加规范化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确定因素，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突出题目。

二、规范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

三、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是促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措施，也是公安机关“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理念的直接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警民关系是构成和谐社会的要素。当前，由于少数民警违法违纪或执法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过度渲染，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导致部分群众对公安工作不理解、不支持。古人说“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就要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题目改起、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以良好的业绩和形象取信于民，夯实公安工作群众基础。

公安执法规范化心得

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学习“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教育”后充分认识到进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是公安执法工作的准绳，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是重树人民公安警察在群众中威望的形象工程。因为，在我们的公安实际工作中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新闻媒体也时有曝光，大致表现在执法不严：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无人问津、执法不公：收受当事人钱物、吃喝拿要办人情案、执法行为不文明，举止粗俗、态度蛮横，审讯犯罪嫌疑人时动手动脚，甚至造成打人致死的恶劣后果。这些都严重损害了人民警察在群众中的整体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究其根源还是个别领导干部和民警以执法者自居、管人者自居，而放松了自己对自己的约束，或守法意识不强、或目光短浅、贪图好处，置法律于不顾，徇私枉法。作为警察并非仅仅是某个单位、某个派出所的一员，在群众眼里，你是执法者，是代表了最具权威的法律在行使职权，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是群众的保护神，因而我们的言行举止是否文明、有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这几天来的学习，感觉到自己在思想认识上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对自身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也有了进一步认识。相信通过“三项教育”，公安队伍整体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同时，也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立足本职、不断努力、不断进取，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努力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公安部对有关问题十分重视，针对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问题都有相关指导性文章和制定相应的内部规定；就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进行法制教育和有关学习，比如我们学习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决定》、《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刑讯逼供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排除干扰杜绝说情严格依法办案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人民警察内务条例》等遍目。

通过学习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情况就如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谈谈自己的认识。

一、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

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严格执法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要求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结合我们工作实际不能只重实体法而忽视程序法，比如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中以前我就有这种意识，只要证据充分了往往就不去考虑程序上的立案呈批，在传唤中不用传唤证，这些很容易造成在行政诉讼中败诉。

，树立人民警察队伍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成为制度。要开展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技巧，对于屡教不改、蓄意闹事、干扰执法的当事人，多用“智缺，少用“武攻”。要认真并贯彻行政复议法，保障国家法律监督制度在公安工作中的贯彻执行。

二、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公正执法就是不偏不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民在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执法者不能超越法定职权执法。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犯罪嫌疑人的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或态度很好而从轻处罚“态度执法”、不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犯罪嫌疑人与我们有关系或亲戚或朋友因而加重或从轻处罚的“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违法必罚，罚而有据。只要违法犯罪不管你官居多高、功有多大都应依法予以追究。据资料报道，20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已经审议和通过各种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证性，。

### 三、文明执法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

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人民-警-察的属性所决定的。人民-警-察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外来人员、“两劳”释放人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后果的，应教育其纠正。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篇四

近日，上级领导大力开展了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的活动，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作为一名基层交通民警，下面我就基层中队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公安机关对人

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积极回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机关最基本的履职要求和价值所在。执法规范化建设就是以全面进步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最大限度地增加规范化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确定因素，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

二、规范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

三、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是促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措施，也是公安机关“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理念的直接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警民关系是构成和谐社会的要素。当前，由于少数民警违法违纪或执法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过度渲染，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导致部分群众对公安工作不理解、不支持。古人说“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就要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题目改起、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以良好的业绩和形象取信于民，夯实公安工作群众基础。

## 民警执法规范化个人心得体会篇五

检察机关是党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政权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重大的责任。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是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形势，进一步落实检察职能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央政法委、高检院提出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要求，通过学习结合本职工作，有以下



几点认识：

一、“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必须以实现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为根本点。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司法的不公正，法治权威将无法维系，人权将难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就无从谈起，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承担着对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的责任。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首先应当强化科学执法、民主执法、依法执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努力用公正执法，保障公平与正义；用严格执法，促进依法办案；用权威执法，增强人民群众的信赖。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不断增强执法透明度；坚持用法律、纪律和制度来规范检察权行使，防止执法随意性，要自觉树立“监督别人首要接受监督”的观念，从自身做起，认真解决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正等问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必须以树立正确执法观和科学发展观为切入点。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建设，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接受人民的监督，必须满腔热忱地对待群众的诉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和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切实把人民的利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持打击、保护和服务职能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监督制约和配合的有机统一，以程序规范保证司法公正；坚持办案力度、质量和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的有机统一，增强法律监督的实效。

三、“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我们应当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认真贯彻好“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的主题和总体要求，明确执法方向，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维护公平正义；二是坚持和完善决定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规则、程序，提高决策质量与效率；三是健全和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制度，重点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实行执法监察工作机制，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四是深入学习检察业务理论，用各项理论来充实自己的头脑，时刻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自己的准则。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这次整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认识，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省“努力快发展，全面建小康”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